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3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25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蔡俊毅均不服提起上訴，並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皆不爭執(本院卷第79頁)，故依上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且未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下稱告訴人2人)和解，原審量刑顯屬過輕，與刑法第57條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尚有未合，請撤銷原判決，量處更適當之刑。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因被告心智發展較為遲緩，思考及反應亦較遲鈍，無法妥適表達或與他人溝通，有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中度障礙，且因身體平衡器官有缺陷致身體平衡機能障礙，時有癲癇症狀，有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中度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求職困難，又須奉養年邁祖母，迫於經濟壓力而觸犯刑責，然未接觸集團內部核心或機密，僅為可隨時被取代之邊緣角色，所犯情節輕微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原本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試行和解，嗣因入監在即，祖母將失經濟支柱，故將全數積蓄交付祖母，而無資力再與告訴人2人進行調解，實有不得已，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共同正犯黃○杰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卷內戶籍資料記載甚明(少連偵卷第183頁)，被告於原審供稱：我知道黃○杰當時未滿18歲等語(原審卷第53頁)，足認其知悉黃○杰為少年，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000年0月0日生效；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又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自應予適用。查被告在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並已繳交本案2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1200元，有原審法院收據可憑(原審卷第57頁)，應各依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1.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原判決雖未及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但其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減輕其刑之結果相同，當不構成撤銷改判之原因。

3.按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法律之有利、不利部分，擇一整體適用法律，尚不得任擇其中有利之規定，而予以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要旨)。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而為比較結果，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新法論罪(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核無違誤，則本院就刑之減輕事由部分，亦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並已繳交本案2罪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要件，然因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當由法院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審酌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

4.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被告所犯成年人與少年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經依前述1.所示事由加重及2.所示事由減輕後，最低本刑已各可減至有期徒刑7月，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而與其他包括少年之成員共同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無顯可憫恕、縱科以加重及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可言，故所犯2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以前述1.及2.所示事由依法對被告加重及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2人求償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尚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第7類，中度，見少連偵卷第215至217頁)，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敘明：①經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②考量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內，經法院

判處數罪刑，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可知被告尚有其他合於數罪併罰之案件經本院審理中，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爰就本案所犯2罪，不另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原判決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包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全部犯行均據被告犯後自白坦承，亦已有所審酌)，所處2罪刑度皆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敘明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罰金刑及不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理由，所為量刑應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本案犯罪所生損害，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犯後自白認罪、本案角色分工、涉案程度、身心障礙、家庭及經濟狀況各情，原判決於量刑時都有加以審酌，並無量刑因子評價不足之缺失，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無可憑採，亦經本院說明如前，自難依檢察官或被告所請而撤銷改判更重或更輕之刑，其等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原判決之宣告刑（本院維持）
1	Ａ０３	蔡俊毅成年人與少年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Ａ０４	蔡俊毅成年人與少年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